

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解答

QIYE SUODESHUI FA
SHIYONG JIE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本法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解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法实用解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0226 - 826 - 5

I. 企... II. 中... III. 企业所得税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2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0171 号

企业所得税法实用解答

QIYE SUO DESHUIFA SHIYONG JIE 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15 千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26 - 5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经过是怎样的?	(1)
2. 我国为什么要在现在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 ...	(2)
3. 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	(4)
4. 新企业所得税法体现的“四个统一”具体是指 哪些内容?	(5)
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5)
6. 本法所指的企业有哪几种类型? 什么是居民企 业? 什么是非居民企业?	(6)
7. 居民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如 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6)
8.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多少?	(7)
9. 新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是出于 何种考虑?	(7)
10.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或 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 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在这种情况下, 其缴 纳企业所得税时所适用的税率为多少?	(8)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9)
11. 如何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9)
12. 什么是企业的收入总额? 它包括哪些方面?	(9)
13. 企业收入总额中的哪些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0)
14.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支出可以扣除?	(10)
15. 对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如何扣除?	(10)
16.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支出不得扣除?	(10)
17.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进行扣除?	(11)
18.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固定资产折旧不能进行扣除?	(12)
19.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以进行扣除?	(13)
20.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的哪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能进行扣除?	(13)
21. 企业的哪些支出, 可以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	(13)
22.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的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能够扣除吗?	(14)
23.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 对于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吗?	(14)
24. 企业转让资产, 对于该项资产的净值和转让费用,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吗?	(17)
25.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可以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吗?	(17)

26.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能够用以后年度的所得来弥补吗? 如果能, 其结转年限为多长? (17)
27. 对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情况, 如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8)
28. 新税法中企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以及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 应由哪些部门来进行规定? (18)
29.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 如果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应如何处理? (19)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20)
30. 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0)
31. 对于企业所得已在境外缴纳了所得税的情况, 应如何进行应纳税额抵免? 对于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 应如何处理? (20)
32.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一些权益性投资收益, 对于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应如何进行境外所得抵免? (21)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22)
33. 新税法采取了哪些方式对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整合? (22)
34. 哪些产业和项目能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3)
35. 企业的哪些收入为免税收入? (23)
36. 企业的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24)

37.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减征后的企业所得
税率是多少? (24)
38.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减征后的企
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24)
3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辖区内企业应缴
纳的企业所得税种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有
权决定减征或免征吗? 如果能, 如何报批? (25)
40. 企业的哪些支出,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加计扣除? (25)
41.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项目
时, 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25)
42.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需要加速
折旧的, 可以采取哪些方法? (26)
43.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
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
惠政策? (26)
44.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
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 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政策? (26)
45. 本法中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 由谁来进行规定?
在企业经营活动的宏观层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下, 税收优惠政策如何进行调整? (27)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28)
46.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或
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
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 如何进行企
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8)
47.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

- 所得应纳的所得税，应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 … (28)
48. 对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缴义务人没有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应如何处理？ …… (29)
49.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后，应履行哪些手续？ …… (29)
-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 (30)
50.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应如何处理？ …… (30)
51.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什么原则来进行分摊？ …… (30)
52. 如何进行预约定价安排？ …… (31)
53.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对于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提供哪些资料？在接受调查时，应负有哪些义务？ … (31)
54. 企业没有依法提供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 (31)
55.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对于该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如何处理？ …… (32)
56.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能够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吗？ …… (32)
57.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

以采取哪些措施?	(32)
58. 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的纳税调整, 需要补征税款 的, 如何处理?	(33)
第七章 征收管理	(34)
59.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有哪些法律依据?	(34)
60. 如何确定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对于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 在纳税时应如何处理?	(34)
6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如 何确定其纳税地点? 对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 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 在纳税时应如何处理?	(35)
6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 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应如何确定其纳 税地点?	(35)
63. 企业之间能够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35)
64. 如何计算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36)
65. 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工作?	(36)
66. 企业在终止经营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下, 如何 提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的清缴工作?	(36)
67. 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的币种应如何确定?	(37)
第八章 附 则	(38)
68. 新法的实施对于我国的企业税负和财政收入有 何影响?	(38)
69. 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 策与该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应如何进行调 整?	(39)

70. 对国家同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
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应如何处理? (40)
71. 谁有权制定本法的实施条例? (41)
72. 本法自何时开始施行? 其效力如何? (41)

第二篇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2)
(2007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
明 (54)
(2007 年 3 月 8 日)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2007 年 3 月 12 日)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68)
(2007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1)
(2001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0)
(2002 年 9 月 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2001 年 5 月 18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16)
(2003 年 4 月 23 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122)
(2000 年 5 月 16 日)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35)
(2005 年 8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151)
(2005 年 8 月 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169)
(2006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71)
(200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篇 实用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1. **问** 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经过是怎样的?

答: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精神,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求意见稿)》,于2004年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工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分别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专家参加的座谈会,直接听取了意见。2006年再次征求了32个中央单位的意见。有关方面普遍认为,加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和外国企业,下同)所得税税制改革进程,尽快出台实施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为各类企业竞争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十分必要。在吸收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国务院于2006年9月28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2007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并有计划地组织代表研读、讨论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普遍认为,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草案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国务院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形成了新的草案提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草案经过审议和进一步的修改,于2007年3月16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问 我国为什么要在现在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

答: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按内资、外资企业分别立法,外资企业适用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外资税法),内资企业适用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内资税法)。自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为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必要的,对改革开放、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06年底,全国累计批准外资企业59.4万户,实际使用外资6919亿美元。2006年外资企业缴纳各类税款7950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量的21.12%。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继续采取内资、外资企业不同的税收政策，必将使内资企业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

现行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执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一是现行内资税法、外资税法差异较大，造成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苦乐不均。现行税法在税收优惠、税前扣除等政策上，存在对外资企业偏松、内资企业偏紧的问题，根据全国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资料测算，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25%左右，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15%左右，内资企业高出外资企业近10个百分点，企业要求统一税收待遇、公平竞争的呼声较高。

二是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较大漏洞，扭曲了企业经营行为，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比如，一些内资企业采取将资金转到境外再投资境内的“返程投资”方式，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三是现行内资税法、外资税法实施1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针对新情况及时完善和修订。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的许多重要税收政策，也需要及时补充到法律中。

为有效解决企业所得税制度存在的上述问题，有必要尽快统一内资、外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有利于为各类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是适应我国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体现“五个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配套措施，是中国经济制度走向成熟、规范的标志性工作之一，也是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和呼声。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企业的整体效益近年来有较大提高，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借鉴国际税制改革经验，在这样的形势下进行企业所得税改革，国家财政和企业的承受能力都比较强，是改革的有利时机。

3. **问** 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答：我国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各类企业统一适用的科学、规范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企业所得税改革遵循了以下原则：

1. 贯彻公平税负原则，解决目前内资、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同，税负差异较大的问题。
2. 落实科学发展观原则，统筹经济社会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环境保护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发挥调控作用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优化国民经济结构。
4. 参照国际惯例原则，借鉴世界各国税制改革最新经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企业所得税制度，尽可能体现税法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前瞻性。

5. 理顺分配关系原则，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

6. 有利于征收管理原则，规范征管行为，方便纳税人，降低税收征纳成本。

4. **问** 新企业所得税法体现的“四个统一”具体是指哪些内容？

答：新企业所得税法根据我国国情和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在立法思路体现了“四个统一”，具体是指：（1）内资、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2）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3）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4）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通过后，国务院根据新税法正在积极制定实施条例，对有关规定做进一步细化，并与新税法同时实施。

5. **问**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答：大多数国家对个人以外的组织或者实体课税，是以法人作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实行法人税制是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方向。因此，新税法第1条取消了现行内资税法中有关以“独立经济核算”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规定。同时，将纳税人的范围确定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这与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是基本一致的。为避免重复征税，新税法同时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6. 问 本法所指的企业有哪几种类型？什么是居民企业？什么是非居民企业？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国际上，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有“登记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和“总机构所在地标准”等，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多个标准相结合的办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新税法采用了“登记注册地标准”和“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相结合的办法，对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做了明确界定。

新税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新税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7. 问 居民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新税法采用了规范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概念，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一般只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具体而言，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